

鞍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鞍建改办〔2019〕8号

关于印发《鞍山市工程建设项目规划设计 方案联合审定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省）直相关部门：

按照《鞍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方案》（鞍政办发〔2019〕21号）相关要求，由市行政审批局组织制定《鞍山市工程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方案联合审定实施细则》，现将文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鞍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鞍山市行政审批局代章）

2019年9月24日



鞍山市工程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方案 联合审定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根据国务院《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和《辽宁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辽政办发〔2019〕18号）及《鞍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方案》（鞍政办发〔2019〕21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本细则适用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范围内房屋建筑和基础设施等工程、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项目，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及社会投资的、带方案出让土地的中小型工程建设项目。

第二条 “工程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方案联合审定”是指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工程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方案通过规委会预备会和规委会两级会议联合审定。规委会办公室组织联合现场踏勘，组织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人防办、市应急管理局（消防）、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审批局等规委会成员部门召开规委会预备会和规委会，共同对项目单位提报的工程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开展联合审查，主要审查与规划总平面相关的内

容。

第三条 市行政审批局采取项目集中联动、集成办理的模式，综合接件窗口在收到项目单位提报的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文件后，第一时间召集与项目相关联的科室进行初审。由审批局规划审批科汇总初审意见，初审结果分为优、良、差、劣四个等级。“优”级为设计方案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出让条件、城市景观及城市设计要求，方案深度、内容完全符合设计规范及有关规定。“良”级为设计方案深度、内容大部分符合设计规范及法律、法规相关要求，需要对方案进行微调。“差”级为设计方案深度、内容须进行重大修改，修改后需重新审查。“劣”级为设计方案不符合设计规范、法律、法规要求，设计方案深度不够等情况。初审结果为“优”“良”等级的设计方案将进入规委会预审会审议阶段。

第四条 市行政审批局将初审结果为“优”“良”等级的规划设计方案文件报市规委会预审会审议。市规委会办公室组织现场联合踏勘，所有成员单位参加预审会，会上征求各单位意见，形成修改意见后一次性告知项目单位，项目单位按相关要求对方案进行修改完善，其他部门不再对设计方案进行单独审查。

第五条 市行政审批局将规委会预审会通过或按会议要求修改后的规划设计方案提报市规委会审议。经会签后，形成会议纪要。（上报市规委会和预审会审批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限）。

第六条 项目单位应当向市行政审批局提供设计单位审核校

对后的最终设计成果及相关资料，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设计单位提交的最终设计成果，如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问题，设计单位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

第七条 设计单位应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技术规范、技术要求及有关规定对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及建筑效果图方案进行数据和技术核对，规划和建筑设计单位对图纸核对工作和提供的数据负责，承担相关技术责任。建筑设计单位对本单位出具的设计成果进行核对后，在全套图纸上加盖出图专用章。图纸应当有相关技术核对人员签字及注册建筑师盖章，经法定代表人签发，并加盖本设计单位公章。

第八条 本细则由鞍山市行政审批局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实行。